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2019-122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胡季强先生原直接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4,679,085股,占公司总股本2,667,320,200股的8.80%,同时通过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控制拥有公司股份947,686,5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53%。

●减持股份实施结果情况

2019年12月23日至12月30日,胡季强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58,600,000股(其中包括其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的本公司股份30,600,000股),占其本次减持前原持股数的24.97%,占公司总股本的2.20%。

本次减持完成后,胡季强先生仍持有本公司股份176,079,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0%,其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指引等规定和要求,胡季强先生本次所减持本公司股份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其减持数量和操作程序均符合有关规定,也未违反其此前在公司首发上市、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增持公司股份以及其他相关事项中作出的承诺。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胡季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4,679,085	8.80%	其他方式取得:234,679,08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707,248,411	26.52%	通过股权控制关系
	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5,759,063	0.22%	通过股权控制关系
	合计	713,007,474	26.74%	—

胡季强先生原直接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4,679,085股,占公司总股本2,667,320,200股的8.80%,同时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控制拥有公司股份947,686,5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53%。

胡季强先生通过其两个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中:在账户A121315819中持有30,624,005股,系全部属于以前年度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先后增持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增持股份历年获得的利润分配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股份);在账户A333570906中持有204,055,080股,包括公司IPO首发上市前持有的内部职工股55,080股和认购公司2012年、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共204,000,000股(均包括相应股份历年获得的利润分配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股份)。

本次减持前,截止2019年12月22日,胡季强先生将所持199,250,000股本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4.90%,占本公司总股份的7.47%。胡季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共计452,430,000股,占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47,686,559股的47.74%,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6.96%。

胡季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大股东、公司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减持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减持完成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胡季强	58,600,000	2.20%	2019/12/23 - 2019/12/30	大宗交易	5.475 - 5.79	330,480,000	已完成	176,079,085	6.60%

1、减持的原因、目的

2019年12月30日,公司控胡季强先生通知函,胡季强先生称,本次减持股份的原因和目的:偿还其质押股票的融资借款及利息,降低上市公司股票质押比例,合理控制股权质押风险,维护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2、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比例等具体情况

胡季强先生于2019年12月23日、12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股票账户A121315819中以前年度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增持的股份7,500,000股、23,100,000股共计30,600,000股,减持均价5.79元/股;并于2019年12月24日、12月27日和12月30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股票账户A333570906中持有的公司IPO前的内部职工股和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15,000,000股、900,000股、12,100,000股,其中IPO前的内部职工股55,080股、认购公司以前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7,944,920股,合计28,000,000股,减持均价5.475元/股。本次胡季强先生累计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合计58,600,000股,占其原持股数的24.97%,占公司总股本的2.20%。

本次减持完成后,胡季强先生仍持有本公司股份176,079,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0%。

公司接到通知函后,按规定及时将胡季强先生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进行了申报。

3、减持股份的资金用途

本次减持股份的金额共计33,048万元(未扣除有关交易佣金、手续费),全部用于偿还胡季强先生在中信证券的股份质押借款部分本金和利息,降低股份质押比例,计划解除质押的股份约8,900万股(其中包括已解除质押股份5,178万股,详见公司临2019-120号和临2019-121号公告)。

4、减持后的质押情况

未考虑通过后续还款待解除质押的股份情况下,截止本公告日,胡季强先生还有147,470,000股本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占其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76,079,085股的83.75%,占本公司总股份的5.53%。胡季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392,650,000股,占现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89,086,559股的44.16%,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4.72%。本次减持股份及后续计划还款解除质押股份事项全部完成后,将有效降低公司大股东、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比例。

5、相关承诺

胡季强先生承诺:

(1)本次减持完成后,自本公告之日起在未来六个月内,其本人不再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股份获得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其本人在中信证券的部分股票质押融资本金及相关的利息,以降低股份质押比例。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是 √否

三、减持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胡季强先生的减持股份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其他说明

胡季强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自公司2004年4月上市以来至2019年12月23日前均没有减持过所持本公司股份,胡季强先生在2019年初至今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即为本次减持的58,600,000股,没有超过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每年限转让所持25%股份(2019年内可减持股份数限额为58,669,771股)的规定。

胡季强先生的减持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指引等规定和要求,胡季强先生本次所减持本公司股份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其减持数量和操作程序均符合有关规定,也未违反其此前在公司首发上市、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增持公司股份以及其他相关事项中作出的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2/31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9-123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康恩贝中心2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6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董事史录文和独立董事徐冬根因出差在外无法参会,分别委托董事王如伟和独立董事叶雪芳代为出席会议并根据其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意向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吴炯时、杨金龙,董事会秘书杨俊德、财务总监袁振贤和律师陶久华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由胡季强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有关议案,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金华康恩贝继续受托管理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胡季强、张伟良、胡北、余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临2019-124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金华康恩贝继续受托管理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简称:金华康恩贝)授受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简称:耐司康药业)现控股股东杭州康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康盟投资)的委托,继续负责耐司康药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托管的期限为1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并同意金华康恩贝、康盟投资和耐司康药业就继续托管事宜签署的《关于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之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本项受托管理耐司康药业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叶雪芳、曾苏、徐冬根对本项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子公司金华康恩贝继续受托管理耐司康药业,是在有关各方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下进行的交易。鉴于耐司康药业的产品与金华康恩贝的原料药能形成一定互补,产品有较好的国外注册经验及国际销售渠道,耐司康药业现有厂区未来能为金华康恩贝布局拓展生产经营业务提供一定的场所空间,根据耐司康药业的经营情况和金华康恩贝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我们同意金华康恩贝继续受托管理耐司康药业1年。本次关联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交易价格符合公允、合理的市场原则,本项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本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是在有关各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的,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浙商证券对本次金华康恩贝继续受托管理关联方耐司康药业无异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胡季强、张伟良、胡北、余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临2019-125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因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3,860.96万元(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叶雪芳、曾苏、徐冬根对本项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是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本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各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的,符合市场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浙商证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健康产业基金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临2019-126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为利用专业化投资平台助力公司更加有效地筛选、孵化及整合拓展创新药项目,加快布局包括新兴的植物药、生物药及相关大健康产业新业务,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亿元与外部机构合作投资设立沃康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基金(拟定名,基金规模拟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订相关协议、办理基金设立、出资、退出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9-124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金华康恩贝继续受托管理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康恩贝”)控股97.69%的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恩贝)拟授受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司康药业)现控股股东杭州康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盟投资)的委托,继续对耐司康药业进行经营管理,托管的期限为1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相关三方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本次托管经营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2、交易风险:在托管经营期内,金华康恩贝可能因托管经营未达到有关托管协议约定的预计盈利下限,导致其承担一定的经营损失费(最高不超过600万元)。金华康恩贝将进一步加强托管经营班子团队力量,积极整合发挥各自优势,加强耐司康药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控制,不断加大市场拓展,扩大销售规模,努力实现预计目标。

3、过去12个月内,公司(包括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的累计金额为28,679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概述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金华康恩贝自2016年1月1日起授受康盟投资的委托,负责耐司康药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托管的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有关情况详见2015年11月3日公司编号为临2015-096号《关于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受托管理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规定,自该期托管之日起,耐司康药业纳入金华康恩贝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年期满后,因耐司康药业未能扭亏实现盈利,未达到原托管时各方商定的由金华康恩贝对其收购控股的条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金华康恩贝继续授受康盟投资的委托负责耐司康药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托管的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该期托管中,约定了固定托管费和浮动托管费的计收。(有关情况详见2017年12月26日公司编号为临2017-062号《关于子公司金华康恩贝继续受托管理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经公司第九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金华康恩贝对耐司康药业进行单方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现金6,000万元,全部计入耐司康药业注册资本。(有关情况详见2018年11月3日公司编号为临2018-110号《关于控股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增资完成后,康盟投资持股80.58%,金华康恩贝持股19.42%,根据耐司康药业公司章程约定,康盟投资享有56.74%的股东权利,金华康恩贝享有43.26%的股东权利。同时根据增资协议约定,金华康恩贝与康盟投资以及耐司康药业于2019年1月10日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对原托管协议中“托管费及其支付”条款进行了如下修改:a)康盟投资同意免除金华康恩贝按照“受托经营管理协议”相关条款规定2018年度因耐司康药业业绩未达标所应承担的受托经营损失费;b)考虑耐司康药业在金华康恩贝增资完成后整体实力得到一定提升,根据重新测算,同意有关浮动托管费(或受托经营损失费)的计算比例和计算口径调整为:耐司康药业实现净利润超过上限1,600万元的,超过部分净利润的56.74%的43.26%作为浮动托管费由金华康恩贝享有,但浮动托管费最大限额为人民币600万元;耐司康药业实际净利润低于下限1,000万元的,不足部分的56.74%的43.26%作为受托经营损失费由金华康恩贝承担,但该费最高限额为600万元。

金华康恩贝在第一期和第二期托管期间每年仅收取50万元固定托管费。

自2016年初起耐司康药业由金华康恩贝托管经营后,双方共同努力进行了一系列的恢复生产工作,逐步解决了环保安全、生产质量认证及内部管理等问题,市场销售逐步恢复,新产品研发在积极开展。四年来在金华康恩贝的托管经营下,耐司康药业对生产系统进行了装备和工艺的优化,取得了明显成效,主要品种阿奇霉素、盐酸苄丝肼、环丙贝特、双防己甲素主单耗及溶剂单耗等产品的生产水平达到历史新高,并将上述品种的批产能扩大50%及以上,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在市场方面,金华康恩贝和耐司康药业销售团队进行了业务整合,使耐司康药业外贸优势和金华康恩贝内销优势实现互补,销售实现年均20%以上增长,市场占有率逐年上升。2017年初以来至2019年上半年,随着耐司康药业主要原料供应的逐步稳定,产能开始逐步释放,主要产品规模效应初步显现,盈利能力提升,2019年1-9月实现净利润1,292.57万元。

鉴于耐司康药业的产品与金华康恩贝的原料药能形成一定互补,产品有较好的国外注册经验及国际销售渠道,同时耐司康药业厂区场地占地面积较大,现厂区316亩土地中余留尚未利用的空地约有150亩,并还有部分空余厂房,未来能为金华康恩贝布局拓展生产经营业务提供一定的场所空间。根据耐司康药业的经营情况和金华康恩贝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我们同意金华康恩贝继续受托管理耐司康药业1年。本次关联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交易价格符合公允、合理的市场原则,本项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本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是在有关各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的,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浙商证券对本次金华康恩贝继续受托管理关联方耐司康药业有关事项无异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耐司康药业是一家研究、生产、销售化学原料药的企业,生产厂区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区,占地面积316亩,具备生产经营化学原料药业务的资质及相关资产。现股东结构:康盟投资持股80.58%,金华康恩贝持股19.42%,根据耐司康药业公司章程约定,康盟投资享有56.74%的股东权利,金华康恩贝享有43.26%的股东权利。

7、业务技术情况

(1)主要产品

耐司康药业已生产和研制的原料药品种达十余个,主导产品包括:阿奇霉素、克拉霉素、罗红霉素等大环内酯类抗生素,以及格列美脲、非诺贝特、环丙贝特、盐酸苄丝肼等。产品在国内、外同时销售,在国外已出口至欧洲(德国、土耳其、塞尔维亚、俄罗斯等)、南美(巴西、阿根廷等)、亚洲(日本、韩国、越南、泰国、伊朗、巴基斯坦等)的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有不少产品位居全球销售市场的前20名。阿奇霉素、克拉霉素、盐酸苄丝肼、非诺贝特等产品均通过CFDA的GMP认证,同时克拉霉素、非诺贝特、格列美脲三个产品也取得了的CEP证书。

截至目前,耐司康药业共拥有国内《药品再注册批件》5件,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批准文号	执行标准	生产状况
1	阿奇霉素	原料药	国药准字H20043505	中国药典	在产
2	克拉霉素	原料药	国药准字H20044005	中国药典	在产
3	盐酸苄丝肼	原料药	国药准字H20067120	中国药典	在产
4	罗红霉素	原料药	国药准字H20044023	中国药典	在产
5	非诺贝特	原料药	国药准字H20083062	中国药典	停产

耐司康药业拥有的国外注册证书(包括CEP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国家	证书号	执行标准
1	阿奇霉素	日本	受理号:219MF10312	欧洲药典
		印度	FORM41:F.NO.6-3/BD/06/2012-DC	印度药典
2	克拉霉素	欧盟	R1-CEP 2006-314-Rev 01	欧洲药典
		日本	受理号:219MF10265	欧洲药典
		印度	FORM41:F.NO.6-3/BD/12/2012-DC	印度药典
3	非诺贝特	欧盟	R1-CEP 2006-187-Rev 01	欧洲药典
4	格列美脲	欧盟	R1-CEP 2006-311-Rev 00	欧洲药典
		韩国	20071204-78-D-69-08	欧洲药典

(2)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证书

1)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浙20000399	原料药(阿奇霉素、罗红霉素、克拉霉素、盐酸苄丝肼、非诺贝特、格列美脲)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4/10

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ZJ20160068	原料药(罗红霉素、克拉霉素)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6/06
2	ZJ20160098	原料药(阿奇霉素、盐酸苄丝肼)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1/24

3)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或申请号	申请时间	专利类型
1	一种制备瑞格列奈的方法	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	CN101220007B	2008.01.16	发明专利
2	一种稳定的阿奇霉素一水合物结晶的制备方法	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	CN101177441B	2007.12.05	发明专利
3	二氢高红霉素的制备方法	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4100130908	2014.01.11	发明专利
4	一种合成环丙贝特的新方法	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成都丽凯手性技术有限公司;	CN105175250B	2015.10.28	发明专利
5	一种采用对香豆酸制备降血脂药环丙贝特的方法	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成都丽凯手性技术有限公司;	CN105237389B	2015.10.28	发明专利

4)商标:

序号	商品名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鑫佑	第5类:人用药;医药制剂;抗菌素;针剂;片剂;水剂;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血液制品	2010.02.14-2020.02.13
2	乾亨		
3	诺顿威		
4	耐司定		
5	耐司宁		
6	耐司平		
7	斯妥安		
8	普锐特		2010.02.21-2020.02.20
9	福妥定		
10	怡洛欣		
11	凯泰		
12	SUNBELLS		
13	普帝诺		
14	奥瑞汀		
15	施莱森		
16	依原		
17	泰莱林		
18	耐司康药业	第5类:人用药;原料药;抗菌素;中药成药;生化药品	2010.02.14-2020.02.13
		第3类:浴液;去渍剂;香精油;牙膏等	2010.01.21-2020.01.20
		第30类:可可饮料;茶;糖;面包等	2009.12.28-2019.12.27
		第10类:医疗器械箱;医用测试仪;牙科设备等	2009.12.07-2019.12.06
		第44类:医院;保健;医药资讯等	2016.10.07-2026.10.06
		第1类:生物催化剂;低温实验制剂	2016.07.14-2026.07.13
		第3类:肥皂;洗发液;护发素;洗面奶等	2016.07.14-2026.07.13
		第5类:片剂;针剂;检剂;药用胶囊等	2016.07.14-2026.07.13
		第10类: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用点滴器等	2005.12.21-2025.12.20
19	NEXCHEM	第44类:医院;保健;医药资讯;美容院等	2010.03.21-2020.03.20
		第5类:人用药;原料药;抗菌素;中药成药;生化药品等	2010.02.14-2020.02.13
		第3类:浴液;去渍剂;香精油;牙膏等	2010.01.21-2020.01.20
		第30类:可可饮料;茶;糖;面包等	2009.12.28-2019.12.27
		第10类:医疗器械箱;医用测试仪;牙科设备等	2009.12.07-2019.12.06
		第44类:医院;保健;医药资讯等	2016.10.07-2026.10.06
		第1类:生物催化剂;低温实验制剂	2016.08.21-2026.08.20
		第3类:肥皂;洗发液;护发素;洗面奶等	2016.08.21-2026.08.20
		第5类:片剂;针剂;检剂;药用胶囊等	2016.08.21-2026.08.20
		第10类: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用点滴器等	2005.12.21-2025.12.20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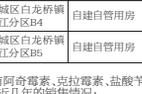	第3类:浴液;化妆品等	2010.03.28-2020.03.27
		第5类:人用药;原料药;抗菌素;中药成药;生化药品	2010.02.14-2020.02.13
		第30类:可可饮料;茶;糖;面包等	2009.12.28-2019.12.27
		第10类:医疗器械箱;医用测试仪;牙科设备等	2009.12.07-2019.12.06
		第44类:医院;保健;医药咨询	2016.10.07-2026.10.06
		第1类:生物催化剂;低温实验制剂	2016.07.28-2026.07.27
		第3类:肥皂;洗发液;护发素;洗面奶等	2016.07.28-2026.07.27
		第5类:杀真菌剂;医用微素;片剂;针剂;检剂;药用胶囊等	2016.07.28-2026.07.27
		第10类: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用点滴器等	2005.05.28-2025.05.27

8、拥有的土地及房产

(1)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号	土地座落	取得方式/用途	土地使用权年限	面积(平方米)	是否抵押
金市国用(2015)第104-31102号	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分区	出让/工业用地	2053年9月24日	98,311.12	是
金市国用(2015)第104-30567号16-58号	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分区	出让/工业用地	2053年9月24日	112,443.88	是

(2)房产: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房屋性质	房屋使用权年限	面积(平方米)	是否抵押
金房权证(婺)字第00204010号	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分区A1	自建自管用房	2053年9月24日	4,293.46	是
金房权证(婺)字第00204011号	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分区A2	自建自管用房	2053年9月24日	3,833.69	是
金房权证(婺)字第00204012号	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分区A3	自建自管用房	2053年9月24日	7,043.94	是
金房权证(婺)字第00204013号	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分区A4	自建自管用房	2053年9月24日	2,315.97	是
金房权证(婺)字第00204014号	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分区A5	自建自管用房	2053年9月24日	746.64	是
金房权证(婺)字第00204015号	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分区A6	自建自管用房	2053年9月24日	3,111.06	是
金房权证(婺)字第00204016号	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分区A7	自建自管用房	2053年9月24日	75.51	是
金房权证(婺)字第00204017号	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分区A8	自建自管用房	2053年9月24日	1,056.35	是
金房权证(婺)字第00204018号	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分区A9	自建自管用房	2053年9月24日	1,426.32	是
金房权证(婺)字第00204019号	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分区A10	自建自管用房	2053年9月24日	610.00	是
金房权证(婺)字第00204020号	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分区A11	自建自管用房	2053年9月24日	2,483.86	是
金房权证(婺)字第00204021号	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分区A12	自建自管用房	2053年9月24日	3,446.99	是
金房权证(婺)字第00204022号	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分区A13	自建自管用房	2053年9月24日	523.2	是
金房权证(婺)字第00204023号	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分区B1	自建自管用房	2053年9月24日	2,308.98	是
金房权证(婺)字第00204024	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分区B2	自建自管用房	2053年9月24日	245.06	是
金房权证(婺)字第00204025	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分区B3	自建自管用房	2053年9月24日	563.63	是
金房权证(婺)字第00204026	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分区B4	自建自管用房	2053年9月24日	2,339.34	是
金房权证(婺)字第00204027	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分区B5	自建自管用房	2053年9月24日	2,339.34	是

9、产品市场营销情况

耐司康药业内销产品有阿奇霉素、克拉霉素、盐酸苄丝肼、环丙贝特等产品,其中阿奇霉素、克拉霉素为公司的主打产品,下列表格为耐司康药业近几年的销售情况:

产品年份	阿奇霉素(KG)	克拉霉素(KG)	盐酸苄丝肼(KG)	环丙贝特(KG)
2016	26,622	19,336.17	136.2	4,652.1
2017	67,484.1	32,762.12	1,690.17	7,075.2
2018	52,211.5	36,692.52	2,664.39	9,005
2019.1-2019.9	95,146.05	43,699.60	1,837	8,909.30

耐司康药业拥有的原料药品种中盐酸苄丝肼、环丙贝特、格列美脲等产品在国内、外竞争对手少,具有较高市场竞争优势。在国内同奇霉素原料药生产的厂商中,浙江国邦药业、石药集团欧意药业、上海现代制药、浙江耐司康药业、宜昌东阳光药业等居于行业前列,占据了该产品90%的市场比重,从而形成较高的集中度。至2011年4月,CFDA(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下达了692个同奇霉素生产批文,批准39家企业生产克拉霉素原料药,但只有少数企业规模较大。2017年国际市场销售162吨,2018年国际市场销售142吨,保持较高的出口量。

盐拉霉素制剂是一个疗效确切,市场较好的品种(在被普遍使用,临床教育已经成熟,市场前景很好。拥有该复合制剂的国内厂家有7家,市场竞争尚不充分,后来者还有较大机会。同时,由于耐司康药业公司具有原料优势,将来参与制剂市场竞争也有先发优势。

近两年来,耐司康药业同奇霉素、克拉霉素、盐酸苄丝肼、环丙贝特、格列美脲等均以出口为主,其中盐酸苄丝肼出口占比超80%,环丙贝特和格列美脲100%出口。

同时,为改进和丰富产品结构,托管后的耐司康药业加大了对技术改造方面的投入,完成了汉防己甲素的技改项目,为金华康恩贝的汉防己甲素片市场扩张提供原料保障。同时耐司康药业在2019年启动了药用辅料技改项目(药用碳酸氢钠和药用尿素),该项目完实施有利于规解企业本康恩贝对其特需药用碳酸氢钠面临的市场供应紧张局面。现耐司康药业生产品质奇霉素和克拉霉素的主要原料也已由金华康恩贝供应,形成互补;另一方面,耐司康药业厂区地理位置较好,交通较为方便,金华康恩贝利用耐司康药业闲置厂房8,000多平方米,解决了其医药销售公司仓库用房问题。截止2019年11月,耐司康药业实现销售收入19,595.67万元,其中国外销售收入9,437.87万元。

10、耐司康药业财务状况:

根据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耐司康药业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财务报表以及耐司康药业提供的截止2019年9月30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耐司康药业2016年至2019年9月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9.30
资产总额	21,984.55	23,836.24	20,525.71	23,449.75
负债总额	24,559.32	28,638.52	19,801.69	21,433.16
净资产	-2,574.77	-4,802.27	724.02	2,016.6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4,784.65	11,536.47	13,995.54	16,213.42
营业成本	4,948.21	10,377.03	11,596.43	13,089.4
利润总额	-4,406.84	-2,227.50	-473.7	1,292.57
净利润	-4,406.84	-2,227.50	-473.7	1,292.57

11、未决诉讼

(1)与江西立信药业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原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为与被告江西立信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立信药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2016年3月9日向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起诉,根据2016年8月28日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公布的(2016)浙0702民初22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被告江西立信药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货款16,188,492.90元;②被告江西立信药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利息579,490.59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已从2015年6月1日起算至2016年3月1日止),此后利息仍按上述利率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③驳回原告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27,484元(原告已预交),保全费5,000元,合计132,484元,由原告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负担5,076元,被告江西立信药业负担127,408元(于履行时支付此款给原告)。

2018年1月25日,江西省景德镇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江西立信药业破产清算。2018年5月17日,江西立信药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对于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申报的债权(总金额为19,